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國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家婉間解除契約書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8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依上訴人聲明上訴之範圍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7萬5,649元（計算式：被上訴人請求金額782萬4,064元＋起訴前利息15萬1,585元＝797萬5,64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2,2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 王翠芬

法　官 高偉文

法　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彭郁穎